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斗輝

訴訟代理人 楊品莉

徐建弘律師

被告 春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穎

被告 葉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春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春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（面積8230.05m²，以實測為準）、編號C（面積2452.9m²，以實測為準）、編號D（面積8919.23m²，以實測為準）上之一切地上物（包含不限於臨時設施、植栽、堆置物等）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全部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連帶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，至返還第一項土地編號C、D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8,000元；(三)被告應連帶自114年11月21日起，

01 至返還第一項土地編號C、D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44,000
02 元；(四)被告應連帶自114年5月20日起，至返還第一項土地編
03 號A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8,960元。其中聲明第(一)項訴訟
04 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，據原告陳報地
05 上物約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9,602.18平方公尺（ 8230.05m^2+2
06 $452.9\text{m}^2+8919.23\text{m}^2$ ），另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
07 交易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土地公告地價相同之鄰
08 近土地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
09 9,332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、地價資料查
10 詢（含增值稅計算）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被占用之系爭土地
11 於起訴時之價值為770,992,944元（面積 $19,602.18\text{m}^2 \times 39,33$
12 2元 ）；又聲明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及相當
13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附帶請求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4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仍應併算至起訴前之數額，至起訴後之數
15 額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其中(二)、(三)項聲明自114年11月21日
16 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6日止經過4月餘16日，(四)項聲明
17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6日止經過10月餘
18 17日，是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09,077元

19 【 $(688,000\text{元}+344,000\text{元}) \times (4+16/30) + 248,960\text{元} \times (10$
20 $+17/30)$ 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8,302,021
21 元（770,992,944元+7,309,0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
22 133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2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4 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